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汇总)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相关规定，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推进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相关规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贯彻落实全省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意见，建立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意见，负责全区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卫滨区工作或定居意见。

（八）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

（九）负责全区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公务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依法对公务员管理工作实施监督。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 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引进国外智力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区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十三)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室、人力资源股、社会保障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促进股。

纳入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机构 2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3.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264.99 万元，支出总计 2264.9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134.5 万元，下降 58.0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3134.5 万元，下降 58.05%。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64.99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3134.5 万元，下降 58.05%，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6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15 万元，占 17.80%；项目支出 1861.84 万元，占 82.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26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134.5 万元，下降 58.05%，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26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15 万元，占 17.80%；项目支出 1861.84 万元，占 82.2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72 万元，占 1.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75.39 万元，占 96.04%，卫生健康（类）支出 19.78 万元，占 0.87%，农林水事务（类）支出 7.5 万元，占 0.3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6 万元，占 1.4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3.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8.72 万元，占 93.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4.43 万元，占 6.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861.84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70.6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791.2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1.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1.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从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公务用车1辆。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4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组织对1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

资金2596.45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1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61.8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83.35万元，较上年，增长14.82%。其中：固定资产83.35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增加。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

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汇总）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6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72
其中：财政拨款	2,264.9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175.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9.7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7.5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1.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64.99	本年支出合计	2264.9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64.99	支出总计	2264.99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64.99	403.15	367.59	11.13	22.93	1.50	1861.84	70.60	1791.24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264.99	403.15	367.59	11.13	22.93	1.50	1861.84	70.60	1791.2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00						21.00		21.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10.17		274.61	11.13	22.93	1.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支出	63.88						63.88	60.88	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60		41.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1499.00						1499.00		149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		12.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0		3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50						7.50		7.5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						9.72	9.72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的补助	150.24						150.24		150.24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10.50						10.50		10.50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64.99	一、本年支出	2264.99	2264.99	2264.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2	30.72	30.72		
其中：财政拨款	2,264.9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5.39	2175.39	2175.3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9.78	19.78	19.7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7.50	7.50	7.5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1.60	31.60	31.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264.99	支出合计	2264.99	2264.99	2264.99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64.99	403.15	367.59	11.13	22.93	1.50	1861.84	70.60	1791.24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64.99	403.15	367.59	11.13	22.93	1.50	1861.84	70.60	1791.24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00						21.00		21.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10.17	310.17	274.61	11.13	22.93	1.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88						63.88	60.88	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60	41.60	41.6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99.00						1499.00		1499.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	12.34	12.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60	31.60	31.6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4	7.44	7.44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50						7.50		7.5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						9.72	9.72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24						150.24		150.24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50						10.50		10.5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3.15	378.72	24.4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4	15.9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65	42.6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13	11.1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57	90.5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0	53.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2		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		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18		9.1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5		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72	2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4	12.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	5.7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8	55.8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	10.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0.26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1.1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2.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	14.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	7.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	11.16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预算 07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264.99	2264.99	2264.99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64.99	2264.99	2264.9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3.22	143.22	143.22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94	15.94	15.9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65	42.65	42.6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13	11.13	11.1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0.57	90.57	90.57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0	53.80	53.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1.30	1.3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2	1.82	1.8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2.30	2.3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50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0	1.10	1.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9.18	9.18	9.18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0.96	0.96	0.96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5	2.05	2.05
302	26	劳务费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0	4.10	4.1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6	43.26	43.2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4	5.44	5.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6.72	26.72	26.72

313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649.24	1649.24	1649.2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2.34	12.34	12.3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0.44	20.44	20.44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	5.76	5.76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8	55.88	55.8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1	10.01	10.0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1.3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0.50
302	05	水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4.34	4.34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0.78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1.12	1.1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2.01	2.0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8	14.88	14.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44	7.44	7.4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	11.16	11.16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0.05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0	10.50	10.5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		2.60		2.60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备注: 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861.84	1861.84							
	304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1861.84	1861.84							
特定目标类	三支一扶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1.00	21.00							
其他运转类	劳动保障监察及 人事仲裁调解、改 善办公经费等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9.54	9.54							
其他运转类	办公费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代办员工资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43.26	43.26							
特定目标类	李金魁生活补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本级	0.30	0.30							

特定目标类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实补记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缺口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499.00	1499.00							
特定目标类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新乡市卫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70	2.70							
特定目标类	创贷贴息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7.50	7.50							
其他运转类	人社工作兼协管员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9.72	9.72							
其他运转类	专用网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4.08	4.08							
其他运转类	居保筹资和生存认证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养老区配套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50.24	150.24							
特定目标类	区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险费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0.50	10.50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p>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p> <p>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成型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制度等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p> <p>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	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		
	三支一扶资金	发放三支一扶资金		
	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等	劳动监察办公经费		
	创业贴息贷款	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城乡居民养老区配套	发放养老资金配套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64.9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264.9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03.15		
	（2）项目支出	1861.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

				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	

				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劳动仲裁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供社保稳定	提高社会稳定性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4		1861.84	1861.84										
304001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675.10	1675.10										
410703220000000016809	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等	9.54	9.54			劳动保障监察及人事仲裁调解、改善办公经费项目总成本	9.54 万元	全年办理案件数	300-350 件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案件结案率	100%				
								项目经费支出时间	1-12 月				

410703220000000017030	办公费	2.00	2.00			办公费总成本	2万元	资金发放人数	18人	改善工作环境	明显提高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合规率	≥95%				
								及时发时间	全年				
410703220000000017145	代办员工工资	43.26	43.26			代办员工资金总成本	43.26万元	资金发放人数	11人	提高员工积极性、更高效的为人民服务	提高	代办员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95%				
								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410703220000000016956	三支一扶资金	21.00	21.00			三支一扶资金总成本	21万元	人数	>18人	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提高大学生就业率	提高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资金扶持发放时间	15月中旬				
410703220000000017043	李金魁生活补	0.30	0.30			李金魁生活补助金总成本	0.3万元	资金发放人数	1人	工资满意度	明显	享受生活补助人员	100%

												满意度	
							资金发放足额率	≥95%					
							补助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410703220000000017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实补记经费	100.00	10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计实补记经费总成本	100 元	资金发放人数	1500 人	提高人民养老保障程度	显著、提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95%				
								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4107032200000000170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缺口	1499.00	1499.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收支缺口总成本	≤1499 万元	资金发放人数	1500 人	保障机关退休人员整体生活水平	保障	机关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足额率	≥95%				
								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304002	新乡市卫滨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10.20	10.20										
410703220000000017228	创贷贴息	7.50	7.50			创贷贴息资金总成	≤7.5 万	发放贷款额	>2500	增加 GDP, 促进	显著	贷款	>95%

	资金					本	元		万元	个体户和小微企业发展	改善	人满意程度	
								贷款发放合规率	100%	开展创业服务，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明显提升		
								放贷时间	≤30天				
410703220000000024808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	2.70	2.70			优秀务工奖补发放标准成本	0.3万元	优秀务工奖补发放人数	9人	带动劳动就业积极性	显著改善	受助脱贫人口满意度	100%
						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总成本	2.7万元	优秀务工奖补经费发放足额率	100%				
								发放时间	2022年上半年				
304004	新乡市卫滨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176.54	176.54										
410703220000000016908	专用网络经费	4.08	4.08			专用网络经费项目总成本	≤4.08万元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6000人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显著	参保人员满意	≥98%

							率						
							养老金发放时间	2022年 每月 22-30 日					
410703220000000016960	区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险费	10.50	10.50			区财政为特殊人群代缴社会保险费项目总成本	≤10.5 万元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6000 人	促进社会对人民群众的保障程度	优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档案管理规范率	≥98%				
								城乡居民参保时间	2022年 工作日				